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委員裕璋

出席人員：李副主委紀珠、吳副主委當傑、楊專任委員雅惠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、林專任委員建智

列席人員：銀行局桂局長先農、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、保險局黃局長天牧(曾副局長玉瓊代)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林主任秘書棟樑、李參事俊德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(何副處長聰賢代)、國際業務處蘇專門委員慧芬、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(袁副處長明昌代)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、郭專門委員秩名

記 錄：張筱玲

壹、報告案：

案由、檢陳本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提請 確認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案由、關於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」，已完成預告程序，擬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乙案，

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銀行局

說明：旨揭草案修正重點係就「漁船以外之小船」的登記業務，明定直轄市政府之登記機關，亦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該項動產擔保交易登記，並規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本草案於 100 年 5 月 3 日完成預告程序，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將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5 分）